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10號

抗 告 人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即相對人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博元

抗 告 人 陳滢如

即相對人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王雋弘間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
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